

证券代码：837954

证券简称：明旺橡塑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的声明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度内向下属参股子公司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共计1,123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方为此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上述关联方借款事项已经完成，现予以补充追认。

上述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该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在开展年报审核中才发现上述情况，因此公司的治理工作有待完善。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拆借款项用于其日常业务经营发展的临时资金周转，同时公司向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

限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而且借款期限相对较短，不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但上述事项未按程序办理，反映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告知主办券商后，主办券商督导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履行审议程序。本公司于2019年0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04月24日发布《关于追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管理水平，杜绝类似错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4日